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得利

基金主代码 003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70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683,622.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

份额，并于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站：<http://www.wjasset.com>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人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站：www.91fund.com.cn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

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